

附錄八（五）

就設立殮房技術員新職系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設立殮房技術員新職系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甲）條規定，就應否在醫務衛生署設立建議的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事，提供意見。

2. 常委會獲悉，驗屍工作由臨床及法醫病理學家（屬醫生職系）在醫務衛生署轄下六所醫院／公眾殮房進行。這些病理學家由殮房督導員及殮房服務員協助工作。殮房督導員負責交收屍體的文書工作、填備殯葬單、編訂每日報告表，並協助病理學家抄錄驗屍摘記。另一方面，殮房服務員則主要處理有關工作的雜役事務，負責屍體的交收及貯藏，以及保持驗屍室清潔，並在處理若干項驗屍職務上，直接向病理學家負責，這些職務計有：準備驗屍器材；將屍體由冷藏室搬往驗屍檯上；將包裹屍體的布或衣服解開，並為屍體淋浴；剖開屍體的胸膛、腹部及頭蓋，並將內臟器官拿出；稱量內臟器官的重量；協助病理學家解剖屍體的器官，以供後來分析之用；將器官放回屍體之內並將屍體縫合；在驗屍後將已經剖驗的屍體清潔，運回冷藏室；清洗驗屍室；以及清潔驗屍時所用的器材。

3. 殮房服務員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薪酬定於第一標準薪級的最高薪節，現時的結構、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薪級</u>
殮房服務員	34	第一標準薪級 第18-22點 (\$4,355-\$4,830 以1987年9月1日為準)

4. 由於法庭對詳細驗屍工作的需求日增，加上病理研究技術方面已發展得更加精細，而且醫學界愈來愈趨於進行更多與屍體剖驗有關的附屬和複雜的研究，以供臨床分析之用，因此，部分較具經驗的殮房服務員，便一直自願地執行多項不在他們正常工作範圍內的額外職務，計有：協助病理學家進行複雜困難的驗屍工作，包括解剖及展列器官，將脊髓和特別的器官等拿出，加上印記，取樣本作培植用途，以及執行其他探究性的程序；將所取的樣本防腐處理，以供博物館收藏及示範給見習病理學家之用；並定期將殮房及器材妥為消毒。

5. 為了加強給病理學家提供必要的支援，並且讓初級的殮房服務員得到足夠的督導和訓練，醫務衛生署署長遂向當局建議設立一個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

6. 醫務衛生署署長提議初期在該新職系內開設七個職位，並取消七個殮房服務員職位作為抵銷，詳情如下：-

<u>現行核准的編制</u>	<u>建議的編制</u>
殮房服務員34名	殮房技術助理員7名 殮房服務員27名

7. 當局支持醫務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原因是：上文第4段所列述的額外職務，是在殮房服務員正常工作範圍以外，且執行這些職務，需要非常高度技術；基於操作上的理由，上述額外的職務實不可能正式委派給病理學家執行，以免影響他們正常的工作效率；再者，設立這個職系後，病理學家便毋須負責訓練及督導殮房服務員的日常

工作，可以專心處理本身的專業職務，並可以抽出更多時間訓練見習病理學家。

8. 此外，當局又建議將所提擬議開設的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列入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別，並將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14-18點，理由如下：-

- (a) 建議的新職系將會負責督導殮房服務員職系，而後者的薪酬已在第一標準薪級的最高薪節。除非第一標準薪級可以延長，否則不可能在這個薪級內再為殮房服務員開設一個更高的職級；
- (b) 在建議的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內開設的職位，預算會透過內部委任方式，由具備經驗和才能而擔任殮房服務員最少五年的現職人員出任。倘若如此，合資格申請此職的殮房服務員現時支領的薪酬，不計各項津貼，已大致相等於總薪級表第12點；只有將建議新職系的薪級，定於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第一層職級（總薪級表第9-13點）的薪級水平之上，方屬恰當；及
- (c) 建議將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14-18點，亦已考慮到這個職系的人員必須負責督導和訓練其他職員。

9. 常委會贊同當局的建議，因為設立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不但會加強病理學家執行驗屍職務的技術協助，並會為殮房服務員提供更佳的職業前途。常委會又贊同當局將新職系的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14-18點所持的理由，因此殮房技術助理員職系的結構和薪級將訂定如下：-

<u>職級</u>	<u>薪級</u>
殮房技術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14-18點 (\$5,200-\$6,530 以1987年9月1日為準)

10. 不過，常委會對擬設的新職系採用殮房技術助理員的職銜，則有所保留，並認為將這個職銜改為「殮房技術員」較為恰當。

11.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潘志輝

蘇國榮

霍 加

一九八七年九月四日

附錄八（六）

就設立助理禮賓主任新職級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設立助理禮賓主任新職級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乙）條，就應否設立助理禮賓主任新職級以取代現設的接待主任職級一事，提供意見。

2. 接待主任職系只設一個職級，受僱於行政科禮賓組內工作。禮賓組的職員除了一名接待主任（總薪級表第20-31點）外，尚有一名禮賓主任（總薪級表第38-47點），並由禮賓司（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擔任主管。

3. 禮賓組所負責的工作，包括：接待貴賓，處理有關駐港領事人員的事務，就排名先後次序及禮節事宜提供意見，為訪港皇室人員安排活動，以及就一切有關外交禮儀的事宜提供意見。

4. 常委會獲悉，當局曾於一九八六年檢討禮賓組的現有人事編制；其後認為，雖然禮賓司（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以及禮賓主任（總薪級表第38-47點）現行職級的劃分恰當，但接待主任的職級，則有需要重新審訂。

5. 上述檢討，鑑定接待主任一職，自一九七九年檢討以來，職責的性質、範圍和複雜程度都已相當擴大，而且目前擔任此職的人員須要執行更多重要的工作，例如處理有關駐港領事人員的委任及領事特權的申請事宜，並代表禮賓司出席各類典禮儀式等。職務的增加和責任水平的提高，是由於禮賓主任必須出席國家慶典和駐港領事人員活動的時間愈來愈多，以致須將較多職務委派給接待主任執行。

6. 當局認為，就接待主任現行的職責範圍而言，擔任此職的人員必須為人成熟、富有經驗、能夠獨立工作，有需要時更可出任禮賓司的代表。因此，當局建議將此職位等級提高，與一級行政主任的職級相等，並將薪級亦相應修訂為總薪級表第32-37點。當局又建議，鑑於接待主任的職務可與禮賓主任的職責的相比，只是責任水平較低，此職的職銜應改為「助理禮賓主任」，成為禮賓主任職系的基層職級。

7. 此職系的結構和薪級，倘獲贊同，將訂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禮賓主任	——	總薪級表第32-37點 (\$12,610-\$15,855)
禮賓主任	總薪級表第38-47點 (\$16,735-\$25,165)	總薪級表第38-47點 (\$16,735-\$25,165) 無改變

8. 常委會經已研究當局的建議，並予以贊同。常委會認為這個職位的責任水平確有提高，同時其薪級亦應修訂，與一級行政主任的薪級看齊。常委會雖然知道以總薪級表第32點為起薪點，比政府大部分入職職級的起薪點為高，但就擔任此職位者的責任水平、所需的成熟程度和經驗而言，給予較高薪點亦屬合理。

9. 此外，常委會又同意，這個職位在改編職系後，應成為禮賓主任職系的招聘職級，職銜亦應改為「助理禮賓主任」。

10.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潘志輝

蘇國榮

霍 加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